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前期调查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直接经济损失而支付必要且合理的前期调查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定义

前期调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用于核查雇员任职期间欺骗或不忠诚行为所致损失而支出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下所指的欺骗或不忠诚行为是指：

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和承保区域范围内，雇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实施本项所述的以下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所拥有的财产以及由其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直接经济损失。

- (1) 盗窃；
- (2) 诈骗；
- (3) 职务侵占；
- (4) 挪用资金；
- (5) 其他故意违法及犯罪行为。

第三条 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